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  
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7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
第四章 合同.....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324000元，最高限价：932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67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9324000	932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供货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售后及伴随服务完成。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食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响应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3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88865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9楼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156178505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156178505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35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88865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9楼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1561785059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324000元， 最高限价：9324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1.3.2	*供提货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售后及伴随服务完成。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食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说明：</p> <p>（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采购需求的食品及其物料购置、材料、制作、配送、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p>

		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市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肖杰 联系方式：15617850590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9楼

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p>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零售业。D. 本项目属性：零售业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分四个节点发放慰问品，每个节点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本节点全部货款。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下载最新文件或澄清等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p>
10.11	<p>本项目核心产品:橄榄油。</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提货要求、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提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或澄清等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采购需求在内的食品及其物料购置、材料、制作、配送、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3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供提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2) 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10%）。</p> <p>备注：1.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响应人。</p> <p>2.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响应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p>配送保障体系 (10分)</p> <p>配送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10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7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帐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货源保障措施 (8分)</p> <p>对仓储货源充足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仓储货源充足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5分； 仓储货源充足保障措施无可行性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制度 (8分)</p> <p>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8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5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2分；</p>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的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供应商针对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合理的得2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应急处置措施（8分）	<p>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p> <p>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基本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基本合理，得5分；</p> <p>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不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合理，得2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技术指标（8分）	供应商所提供每种货物的规格、参数每有三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共8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20分）	响应人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4分）	<p>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货源充足的承诺等进行比较；（6分）</p> <p>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6分）；</p> <p>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完善（4分）；</p> <p>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完善（1分）；</p> <p>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5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承诺非常合理完善（5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承诺合理</p>

			<p>完善（3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不合理完善（1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比较；（3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常合理完善（3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完善（2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不合理完善（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 1.评标方法与标准

###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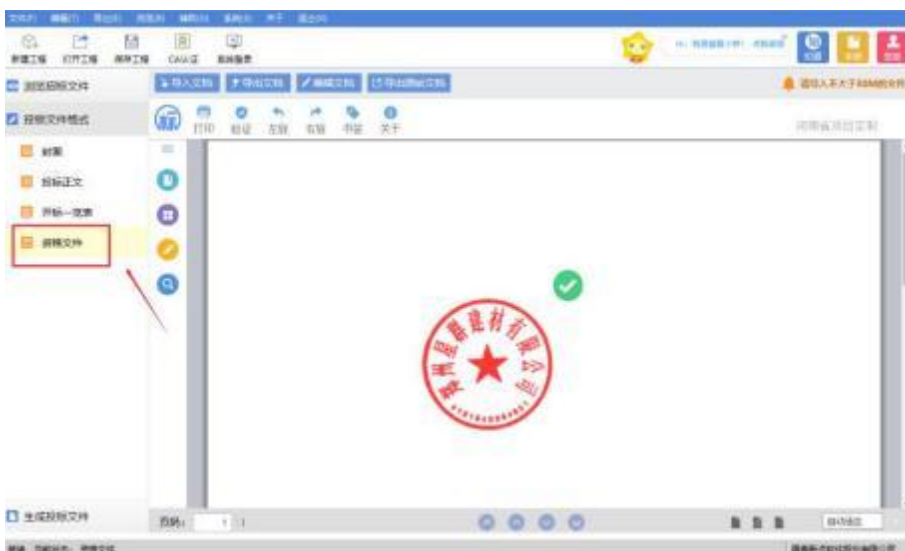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1.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在“资格文件”目录中上传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图：



**温馨提示：**此“资格文件”内容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在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需要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上传此目录中，并且确保完整无误，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的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 3. 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以采购清单为准）

4.2 供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产品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慰问品发放人数及标准：军休干部2025年度节日慰问品发放人数为3885人，人均2400元。拟分四个节点发放：端午节拟发放500元慰问品；“八一”建军节拟发放500元慰问品；“十一”和中秋节拟发放600元慰问品；元旦和春节拟发放800元慰问品。

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均不得提供临期或有瑕疵商品以次充好，食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换同等价值商品。

三、付款方式：分四个节点发放慰问品，每个节点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本节点全部货款。

四、以下为单人发放清单：

### 端午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1	橄榄油 (核心)	500mL *2	每100g橄榄油中含有能量3700千焦、蛋白质0克、脂肪100.0克、 -饱和脂肪酸14.0克 -反式脂肪酸0克 -单不饱和脂肪酸79.0克 -多不饱和脂肪酸7.0克 碳水化合物0克 钠0毫克	1
2	大米	5kg	每100g含能量1473KJ、蛋白质5.8g，脂肪0.8g、碳水化合物79.1g、钠0mg	1
3	面粉	5kg	每100g面粉含能量1495千焦、蛋白质10.7g、脂肪1.3g、碳水化合物74.4g、钠0mg	1
4	纯牛奶	250ML *12	每100ml含能量309千焦、蛋白质3.6g、脂肪4.4g、碳水化合物5.0g、钠58mg、钙120mg	2

八一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1	酸奶	200g*10	每100g含能量395KJ、蛋白质3.1g、脂肪3.5g、碳水化合物12.5g、钠60mg、钙95mg	2
2	坚果	750g	每份(25g)含能量622kJ、蛋白质4.0g、脂肪11.2g、碳水化合物8.2g、钠0mg	1
3	花生油	5L	每100g含能量3696KJ、蛋白质0g，脂肪99.9g、-反式脂肪0g、碳水化合物0g、钠0mg	1
4	大米	5kg	每100g含能量1433KJ、蛋白质5.9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8.4g、钠0mg	1
5	面粉	10kg	每100g含能量1519KJ、蛋白质11.5g、脂肪2.0g、碳水化合物73.5g、钠0mg	1

十一节、中秋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1	牛肉（熟）	1.12Kg	每100g含能量703千焦、蛋白质21.3克、脂肪5.6克、碳水化合物7.9克、钠756毫克	1
2	红枣	1350g	每100g含能量1234KJ、蛋白质3.3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9.3g、钠15mg	1
3	纯牛奶	200ml*10	每100ml含能量274KJ、蛋白质3.4g、脂肪3.6g、碳水化合物4.9g、钠50mg、钙124mg	2
4	坚果	23g*20+ 240ml*4	每份（23g）含能量540KJ、蛋白质2.8g、脂肪9.8g、碳水化合物6.9g、膳食纤维1.6g、钠6mg、镁38mg、铁0.6mg、锌0.47mg	1

元旦、春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1	牛腱（熟）	1.2kg	每100g含能量1064KJ、蛋白质25g、脂肪17g、碳水化合物0.6g、钠950mg	1
2	坚果	2630g	开心果80g、碧根果100g、紫皮腰果100g、腰果蟹黄味120g、手剥巴旦木100g、夏威夷果100g、小白杏核100g、琥珀核桃仁100g*2、纸皮核桃150g、纸皮核桃草本味120g、榛子100g、每日坚果膳食包郁香味80g*2、饮料坚果乳300ml*4	1
3	燕麦片	1600克	每100g含能量1673千焦、蛋白质6.2克、脂肪7.4克、-反式脂肪（酸）0克、碳水化合物73.8克、膳食纤维4.9克、钠97毫克、钙101毫克	1
4	纯牛奶	200mlx12	每100ml含能量267KJ、蛋白质3.3g、脂肪3.5g、碳水化合物4.8g、钠50mg、钙120mg	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_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五、无关联关系声明

\_\_\_\_\_(采购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元）的投标报价，供提货要求：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供提货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质量保证期 写“无”；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端午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元						

### 八一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元						

### 十一节、中秋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元						

元旦、春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商品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元		
总计：				元		

备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据实调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端午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八一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5					

十一节、中秋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元旦、春节发放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备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据实调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技术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送保障体系；

货源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制度；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技术指标；

售后服务承诺。

.....

## 七、投标人简介

##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零售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